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

- 發行新派息股份類別
-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及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的變更
- 認購結算期限的變更
- 刪除支票支付方式
- 有關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loating Rate Fund 的更新
- 有關母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說明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風險披露的更新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的香港基金認購章程（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信件的目的就是要通知投資者以下事項，其將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1) 發行新派息股份類別

本公司提供「A 類（派息）港元」股份類別，及其將被相應地載列於「重要資料」一節。「銷售費及股東維持費」一節亦將作出相應更新，以提述新股份類別。關於此新股份類別，本公司擬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的股東宣佈月息，其相當於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一節將作出相應更新。以下釋義亦將加插於基金認購章程：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港元；」

(2)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及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的變更

母基金及本公司現時從投資淨收入中派付股息。本公司亦可直接從資本中支取股息，但僅限於採用收入平準調整的情況。母基金擬修訂其派息政策，藉此可直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本公司亦擬修訂其股息分配政策，以從總投資收入中派付股息（即，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變更旨在增加股東的收益，這可透過在未扣除費用的情況下派付股息來實現。母基金及本公司擬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宣佈月息，該等月息相當於其各自在相關期間的總投資收入。

母基金及本公司的此等變更擬於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惟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實施本公司的派息政策之變更。

此擬作之變更將適用於母基金的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的所有股份類別，任何沒有計劃宣佈股息的股份類別除外，即A（累算）股。

因此，以下段落將加插於「重要資料」-「風險」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可能從資本中收取。倘若如此，本公司的資本將遭到侵蝕，這將減低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

「風險因素」-「母基金的股息分配政策」一節將作出以下修訂：

「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是合夥制。母基金將每天決定每個合夥人可分得的合夥份額、可分配的淨總收入或損失。母基金將按月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合夥人分配淨總收入。對稅收而言，在向合夥人分配時，淨總收入獲取權的性質將保留。母基金將按年向合夥人（即母基金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分配實際資本收益。」

母基金通常從其淨資產計算股息的分發。股息每天公告，並按月支付給股東。母基金的投資淨總收入為投資於貸款所得的利息、攤分收入（借款的貼現和融資費）、若干基金的股息收入，減去尚未扣除管理費、行政費、保管費、審核費、攤分發行成本、印刷費和郵寄費。母基金的投資淨收入要減去母基金的借款利息和母基金發行的證券的股息或利息。實際資本收益（如果有的話）會最少每年派發一次。母基金不繳付利息。母基金分發的金額時有變動。母基金會否派發收益股息或實際資本收益並沒有保證。就股息分配政策而言，投資總收入指派息部分來自淨收入，部分來自資本。」

此外，「風險因素」-「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一節的下列段落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就投資收到的投資淨收入、加上實際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宣佈各類股份的股息。董事亦可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導致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在從股息宣佈之日起的六年期間內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應予以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關於 A（派息）股、A（派息）歐元-對沖 1 股及 A（派息）新加坡元-對沖 1 股，本公司擬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股東宣佈月息（「股息宣佈日」），其相當於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就股息分配政策而言，投資總收入指派息部分來自淨收

人，部分來自資本。股息一般由母基金用分發方式所得的淨總投資收入中支取，此調整須同時經章程細則批准及被董事認為恰當特別是考慮到認購和贖回的影響。……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月份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月相關股份的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對相關股類別的淨總投資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而若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將被視為包括一項平衡金額，其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截至認購之時累計收入的一部分，而相關股份類別的首次分配將包括一項資本付款，通常相當於有關平準付款的金額。每股贖回價亦將包括截至相關股份被贖回的交易日累計的收入的平準付款。

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投資者須注意：-

- (i) 本公司可酌情從總收入中分派股息並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扣除／支取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本公司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取股息；
- (ii) 本公司亦可酌情透過採用平準調整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
- (iii)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 (iv)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viii)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a）可分配淨收入及（b）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 (vi)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的策略。」

(3) 認購結算期限的變更

本公司現時規定認購收入須於申請表收到後的交易日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董事會要求在收到申請時或以前已付清款項則除外）。本公司打算將認購款項的結算週期縮短至申請表收到後的交易日的□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董事會要求在收到申請時或以前已付清款項則除外）。

因此，「認購和贖回」一節內的第四段將作出以下修訂：

「認購表格須在每個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 4:00 以前（「交易期限」）（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交予香港代表。認購收入須於申請表收到後的交易日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董事會要求在收到申請時或以前已付清款項則除外）。如未能如期付妥款項，有關申請可能無效並予以取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對違責的申請人未能在付款日就相關股份類別付妥款項提出法律行動。投資者須就未

能以合時的情況傳送認購款項以導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作出彌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任何權利分發有關股份。」

由於認購結算期限的變更擬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此時間之後接獲的任何認購申請，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將須在申請之後三（3）個（而非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內的轉換請求的處理在認購結算期限變更之前或之後並無變化。

請注意，儘管有此交易期限，部分中介人或會設置較早的認購申請交易期限。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交易期限。

此認購結算期限的變更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類別。除此變更外，轉換請求的處理，或交易請求的處理或估值不會變動或受影響。

(4) 刪除支票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支票作為認購、贖回或派息的支付方式。請參閱最新的認購表格及贖回請求表，了解可供選擇的支付方式詳情。

(5) 有關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loating Rate Fund 的更新

本公司將不再投資任何其淨資產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loating Rate Fund，因此，「Franklin Upper Tier Fund」的釋義及「投資注意事項」-「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一節將從基金認購章程刪除。

(6) 有關母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說明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最高其資產的 100% 於母基金的普通股。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由於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更新，為澄清目的，「投資注意事項」-「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的下列段落將作出以下更新：

「在大部分情況下，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將在有關公司資本結構中擁有最優先地位，並由特定抵押品作保證。優先地位指若有關公司無力償債，則擁有優先地位的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如母基金），相對於該公司的其他債務人，一般可較該公司的其他債務人優先以公司資產抵債。若一家公司以特定抵押品作擔保，即同意向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交付或已實質交付其擁有的資產，一旦該公司拖欠利息或本金，有關資產將在法律上成為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的財產。」

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 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以現金、現金等值或其他優質短期投資的方式（直接或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暫時防衛型投資一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關聯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銀行償還債項、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維持流通性或在母基金的帳

簿上劃分有關其衍生工具策略的資產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7)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風險披露的更新

標題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因素將作出以下更新：

「母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的投資公司受到監管。多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購並持有所有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或代表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的證券，其通常為某一特定指數的成份股。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擬提供與相應的市場指數的價格及孳息表現大致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開支前），及其股份價值，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緊貼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價值。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營運開支及交易費用，而市場指數並無上述開支及費用，追蹤特定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無法與該等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可在交易日的任何時間於證券交易所的二級交易市場進行任何數量的買賣，或可由合格參與者以實物買進或賣出大量股份（通常 50,000 股），被稱為創造單位。最近，已推出活躍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管理方式與其他投資公司類似。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可被集合成大量股份（通常 50,000 股），被稱為創造單位，及其可以實物，加上大致等於截至贖回日期的累算股息的現金付款贖回，以換取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根據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反之，可透過存入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證券投資組合，加上大致等於截至存入日期的證券累算股息（減去開支）的現金付款，從交易所買賣基金購入創造單位。

與創造單位相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通常可由小型投資者於證券交易所的二級市場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可於交易日的任何時候進行任何數量買賣。儘管母基金，如大部分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者一樣，擬主要在二級交易市場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但是，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母基金可贖回創造單位，以換取相關證券（及任何適用現金），也可集合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並用其（及任何所需的現金）認購創造單位。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持證券的所有風險，並面臨與投資於封閉式基金類似的風險。此外，並須額外承受因市場參與者情緒而導致其市場價格相對其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的風險。由於大型市場參與者可透過認購或贖回創造單位套利價差，在大部分情況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別較小。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終止及可能在投資組合證券價格下跌時，需要變現該等證券。母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 * * *

直接或實際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派息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除上述外，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水平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及母基金和本公司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母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1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AIFM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期不會嚴重損害母基金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 * * *

AIFM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7月31日

¹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